

# 购置挖掘机和推土机

项目编号： ZZD20191118

项目名称： 购置挖掘机和推土机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五指山市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 海南海伦南方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甲方：五指山市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海伦南方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项目名称	购置挖掘机和推土机	
项目编号	ZZD20191118	
挖掘机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金额)：¥ <u>638800.00</u> (大写金额)： <u>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u>	品牌型号：小松 PC110-8M0 质保期： <u>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不限小时</u>
推土机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金额)：¥ <u>930000.00</u> (大写金额)： <u>玖拾叁万元整</u>	品牌型号：山推 SD22R 质保期： <u>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不限小时</u>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付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u>1568800.00</u> (大写金额)： <u>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u>	

备注	<p><b>挖掘机投标报价（单位：元）：（小写金额）：¥ <u>638000.00</u></b></p> <p>（大写金额）： <u>陆拾叁万捌仟元整</u></p> <p><b>推土机投标报价（单位：元）：（小写金额）：¥ <u>930000.00</u></b></p> <p>（大写金额）： <u>玖拾叁万元整</u></p> <p><b>经磋商二次报价最终金额:小写: <u>¥1568000.00</u></b></p> <p><b>大写: <u>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u></b></p>
----	--

## 二、付款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乙方向甲方移交车辆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及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一次性付款项。

##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

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均为一年不限小时，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保修期内，车辆底盘部分按照保养手册（国家标准）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协助甲方完成车辆底盘的保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联系厂家对底盘进行检测报修，维修费用甲方负责。

5、车辆上装部分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3 年内乙方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4 次，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在质保期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10 天内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实现甲方在设备使用上零投入。超过保修期后，上门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乙方承诺质保期间经甲乙双方鉴定是甲方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以及质保期结束后的更换配件的费用的折扣为 8 折。

6、乙方承诺接到服务信息后 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承诺全天 24 小时随时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承诺对产品在使用年限内终身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对质保期外产品进行终身维修服务。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的 0.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五指山市市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斌（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日

乙方：海南海伦南方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芳（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海伦南方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4605 0100 3936 0000 0480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2907房

法定代表人： 强琪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日

